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李麗霞
電話：(02)23165989
傳真：(02)23700404
電子信箱：alicelee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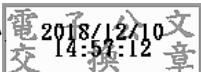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綜字第1070802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分送所屬有關單位遵照院會決議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12月6日行政院第3629次會議院長指示辦理。
- 二、推動「雙語國家」為政府重大政策，有助於提升國家的競爭力，請各部會就本藍圖所提各項策略，務必戮力推動，以展現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決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  2018/12/10 14:52:12